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小勇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

（在押）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擬偵字第1號），並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小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土造長槍壹支沒收。

書記官 吳文娟
模擬法庭用

犯罪事實

一、余小勇係成年人，並為布農族原住民，其自民國100年某時起，持有自製、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子彈，供作打獵生活工具之用。

二、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同居在花蓮縣卓溪鄉余小勇住所（地址詳卷），而林○（91年10月生，名籍詳卷，下稱A女）係林○鳳之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於106年7月暑假期間始至上址與林○鳳、余小勇同住。

三、又余小勇因金錢問題與林○鳳發生爭執而情緒低落，於106年8月6日15時起，在上址車庫，坐在塑膠椅上飲用酒類，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欲排解情緒惟未釋懷，遂於同日19時26分許，將本案長槍裝填子彈1發上膛後，叫喚A女至上址車庫，A女面向余小勇坐在車庫內另一張塑膠椅上聊天，余小勇當時雖有飲用酒類，仍知悉本案長槍及子彈均具有殺傷力，若持本案長槍近距離朝人體左胸心臟部位發射子彈應足以致人於死，而依其當時精神狀況，亦能控制自己是

否開槍射擊，竟對A女稱：「妳媽媽都在騙人」等語後，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近距離（91.44公分以內、30.48公分以上）、以水平角度朝A女左胸部發射子彈1發，子彈射入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造成A女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死亡。案發後，余小勇於同日20時44分許，經警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

四、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證人林○鳳、李小銘、林昭光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證述。

㈡證人李小肆於偵訊之證述。

㈢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扣案非制式長槍（土造霰彈槍）1支。

㈣花蓮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0月2日刑鑑字第1060081210號鑑定書、110年10月14日刑鑑字第1108010985號函。

㈤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年甲字第292號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醫鑑字第106110317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10年10月18日法醫理字第11000066960號函。

㈥花蓮縣消防局110年7月1日花消指字第1100008414號函暨錄音電磁紀錄。

㈦現場、相驗及解剖照片。

二、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㈠被害人A女於106年8月6日19時26分許，因被告余小勇所持本案長槍發射子彈1發，射入其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造成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死亡乙節，為當事人及辯護人所不爭執，且有前揭「證據名稱」所列之證據存卷可佐，此部分事

實首堪認定。是本案重要爭點為：被告持本案長槍造成被害人死亡，是否基於殺人之主觀犯意？

1.依證人林○鳳、李小銘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被告與林○鳳同居約1年，平時會因金錢問題而爭吵，案發當時被告因思及林○鳳金錢等問題，情緒低落，且有輕生之念頭，於是日15時起開始飲酒，為發洩情緒，而先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並射穿車庫鐵皮屋頂，且案發後1小時呼氣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68毫克，堪認被告當日心情不佳，飲酒、開槍解悶無訛。

2.依法醫研究所之解剖報告「死者射入口散彈彈著呈聚集未發散，研判為貼近射擊。體內器官彈著及背部射出口位置中心與射入口相當，研判槍枝發射方向水平無左右偏斜。散彈射入體內直接擊中心臟，造成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死亡」及函復「本案被害人槍傷入口形態略呈邊緣平滑之圓形篩樣密集彈著，研判發射距離在1碼（91.44公分）內，周圍皮膚無槍口烙燙及燄併火藥顆粒痕跡，推測發射距離在1英呎（30.48公分）以上。本案被害人體前方射入口彈著正圓分布，體內彈道水平前向後無左右偏移，據此推測槍枝擊發當時死者胸壁射入口位置與槍口相對位置為垂直角度（即無上下左右四向之傾角）」之記載，堪認本案長槍發射子彈射入A女體內時，本案長槍與A女胸部應呈90度之垂直角度。又被告與A女當時均坐在車庫內塑膠椅上，被告持總長135公分之本案長槍坐在椅子上，若以坐在塑膠椅、槍身直立於地面之情況下，槍口已高於被告之頭頂，被告於案發前一刻手持本案長槍，本案長槍縱以各種角度自被告身上滑落而導致擊發，其所呈現的仰角及左右偏移的程度，在物理上，即不可能以「水平無左右偏斜」之角度射入A女胸部，故被告顯然手持本案長槍對著A女胸部。再被告持本案長槍對準A女胸部並呈垂直角度，即並無任何外力可能導致本案長槍擊發，僅有可能為

被告開槍射擊，而被告叫喚A女至車庫前，已將本案長槍填裝子彈並上膛，可知被告此時知悉本案長槍具有殺傷力，若持之對人體胸部射擊將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是被告顯係基於殺人之故意而對A女開槍射擊。

㈡被告及辯護人固於準備程序主張本案為自首，然於本院審判期日當庭表示不再爭執，故本院不再加以審酌及判斷。

三、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處斷。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四、量刑理由

㈠被告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認科以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殺人罪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情形。

㈡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一切情狀之審酌

1.犯罪之動機、目的

⑴被告認其感情路不順，且婚姻失敗；

⑵被告因與林○鳳之金錢問題，致情緒低落而發洩朝A女開槍射擊。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⑴被告與林○鳳前有金錢紛爭而未解決，長期累積不滿之情緒；

⑵被告於案發前已飲用酒類，難以妥善控制自身情緒；

⑶情緒累積致失控為本案犯行。

3.犯罪之手段

被告持本案長槍以水平角度朝手無寸鐵之A女左胸部射擊子彈1發，犯罪手段暴戾。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⑴被告與林○鳳同居期間時常發生爭吵，且有家庭暴力之行為；

⑵被告於97年間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宣告緩刑確定，嗣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除此之外，無其他前案紀錄；

⑶被告小學畢業，在台電工廠工作。

5.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⑴被告與A女之母林○鳳同居；

⑵與A女無怨隙；

⑶林○鳳於本院審判期日陳述無法原諒被告一語。

6.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⑴被告持槍射擊A女，導致A女死亡，剝奪一名少女的生命及未來；

⑵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且無法回復。

7.犯罪後之態度

⑴否認殺人之犯意，辯稱因過失致人於死；

⑵未獲林○鳳之諒解。

㈢綜合上述，並考量當事人、辯護人及被害人家屬林○鳳於本院審理期日對於量刑表示的意見，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並審酌被告服刑期間甚長，且其恣意剝奪他人生命，應予深切反省，併宣告褫奪公權5年。

五、沒收

㈠扣案之本案長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雖認已不具殺傷力而非違禁物，然該物品既為被告所有，並用以實

施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本案子彈既已擊發，即喪失子彈之功用及性質而非違禁物，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redacted]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redacted]，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楓、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王柏舜、林于湄到庭執行[redacted]

中　　華　　民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粘柏富

法　官　施孟弦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redacted]

模擬法庭用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模擬法庭用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